

##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94年11月15日94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  
98年02月26日97學年度第2次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修定通過  
98年03月19日97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
98年08月18日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
98年09月15日98學年度第1次課程暨學術發展委員會修定通過  
98年09月24日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
99年08月24日9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
100年12月07日10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
102年9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
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
105年6月8日104學年度第16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一條 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課程之推動，將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工作為協助本系各項課程研擬及推動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系五位教師、二位在校同學、校外學者、系友與業界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，其中系主任及本系院課程規劃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教師自願參加，唯各領域(個體經濟學、總體經濟學)至少需各有二名代表。若自願參加人數超過四位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；在校同學代表一名由應用經濟系學會新卸任之學生會會長擔任；另一名由碩士班研究生推派；系友代表、校外學者與業界代表由系主任推薦。
-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相關行政工作由本系行政人員協助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各項決議須提本系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